

弟学校荣誉董事长杨朝祥，广东工业大学副校长章云分别做了题为“海峡两岸高等教育合作策略”、“建立多元化的海峡两岸高教交流合作模式”的主旨演讲。台湾教育大学系统总校长、东莞台商子弟学校荣誉董事长吴清基做了“加强两岸教育政策交流，追求两岸未来双赢”的报告。主旨演讲和报告的内容充满热情和期待。

在论坛闭幕式上，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院长、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指导委员会主任刘惠坚做了总结发言。他提出，广东正在致力于推进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战略（创建教育强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国际教育合作、粤港澳台教育合作，是实现这一目标的重要途径。事实上，广东的国际教育合作已经有了突破，粤港澳教育合作已经迈出坚实的步伐，粤台教育合作已广泛开展，但这还不够。无论从台企在广东的规模及其转型升级要求的特点来看，还是从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建设世界级城市群的要求来看，都需要进一步加强粤台工程教育、职业教育的合作。因此，粤台双方都应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粤台教育合作进程，把广东建设成为粤台教育合作的示范区。

（二）组建粤台职教联盟

为促进两岸（粤台）职业教育广泛深入地交流与合作，受广东省教育厅委托，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与财团法人东莞台商育苗教育基金会共同成立粤台技职教育合作联盟（简称职教联盟），双方负责人共同签署了成立备忘录。

1. 成立职教联盟。职教联盟领导小组，由粤台双方选派各自的教育行政部门、教育学术社团负责人和职业院校及大学校长代表参加，负责相关政策制订与合作指导。下设联合办公室，粤台双方派员参加，负责制定组织规程、交流与合作规划、统筹组织落实规划项目。联盟成员由粤台两地职业院校和大学组成。粤台各推荐一位总召集人，协调各自事务，并向职教联盟领导小组提出政策建议和合作项目，由职教联盟领导小组审定，联合办公室落实。

2. 确定职教联盟功能。职教联盟为非营利性服务平台。粤台双方将通过此平台整合双方资源，开展学术交流、师资培训、专业建设、课程设计、学生交流、人才培养、合作办学等项目，并为联盟会员学校提供媒合、咨询、协调、辅导、互访活动等服务。

3. 明确合作发展目标。为执行联合办公室的工作计划，双方在条件成熟时成立粤台教育交流与合

作服务中心，负责执行职教联盟认可的服务业务；推动引进台湾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探索合作举办应用科技大学、旅游观光大学；探索建立粤台职业教育园区，促进产学研协同发展。

在这次论坛上，粤台高校之间纷纷签署合作协议，分别有 20 多所学校互相签署了合作协议，开展教师培训、教师互派、课程开发、科研合作、学生交流。

二、两岸（粤台）教育合作回顾与展望

粤台双方的高校或者从全局或者从学校的角度，对粤台教育合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合作建议。

（一）台湾专家的主要观点

杨朝祥回顾了两岸交流的特点：由保守到开放，由对抗到和谐，由竞争到合作，由单打独斗到互补互利，由各争其利到共创多赢，经济如此、教育文化更是如此。表 1 是杨朝祥制作的两岸教育交流政策发展一览表，从中可以看到两岸教育交流政策逐步开放的脉络。

表 1 两岸教育交流政策发展一览表

年 月	两岸教育交流重大事项
1987 年	大陆颁发《关于对台湾进行教育交流的若干规定》
1989 年 1 月	大陆 58 所高校开始向台湾及港澳招收研究生
1992 年 6 月	台湾公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学生交流活动作业要点》
1992 年 7 月	台湾公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1997 年 10 月	台湾公布《大陆地区学历检核及采认办法》，采认大陆 73 所高校
2000 年 9 月	东莞台商子弟学校成立并招生
2005 年 8 月	大陆宣布台生就读大陆学校，学杂费比照大陆学生收费标准，并建立台湾学生奖（助）学金
2007 年 4 月	第三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闭幕，大陆宣布欢迎台湾高校来大陆招生，同时将对大陆学生赴台就读提供必要的协助
2010 年 3 月	台湾采认大陆“985 工程”高校等 41 所高校学历
2010 年 8 月	台湾“立法院”通过“陆生三法”修正案